

## 第八節 財務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2至25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收入確認</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h)及附註27– 經營收入。</p> <p>貴集團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於向客戶提供移動通信、固網及智慧家庭、產業數字化服務及出售商品。</p> <p>收入確認存在固有風險。我們關注此領域，主要是由於收入的交易規模大、相關信息技術系統的複雜性、相關服務的資費和套餐結構的多樣性，以及多業務安排的複雜性，導致收入確認涉及大量審計工作。上述領域亦涉及單項履約義務的識別和交易對價在各項履約義務間分攤時各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的確定等判斷和估計。</p>	<p>為應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評估並測試了與收入確認及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針對計費系統等在內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關鍵內部控制；</li> <li>• 通過檢查與客戶的合同並評估管理層確定合同條款對收入確認的影響，以評估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合同條款的適當性；</li> <li>• 評估了管理層識別單項履約義務和確定各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的恰當性；以及</li> <li>• 通過抽樣檢查包括終端用戶合同、客戶賬單和計費報告在內的等支持性文件，並使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計費系統和財務記錄進行核對，對收入進行實質性測試。</li> </ul> <p>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收入的確認能夠被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72 506 341 537"><b>商譽減值評估</b></p> <p data-bbox="172 562 756 64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f)、附註7– 商譽及附註47– 會計估計和判斷。</p> <p data-bbox="172 703 756 974">貴集團的商譽因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及於有任何跡象顯示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在執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基於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出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p> <p data-bbox="172 1039 756 1357">我們關注商譽減值評估，是由於商譽賬面價值重大，並且對於包含商譽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鑒於商譽減值模型的複雜性、所用重大假設的主觀性以及選取數據所涉及的重大判斷，例如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與商譽減值相關的固有風險較高。</p>	<p data-bbox="804 562 1385 642">為應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4 703 1385 927">• 了解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及商譽可收回金額確定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li> <li data-bbox="804 992 1385 1117">• 評估並測試了與商譽減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與管理層建立商譽減值模型以及使用重大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li> <li data-bbox="804 1182 1385 1308">• 結合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將商譽分攤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合理性；</li> <li data-bbox="804 1373 1385 1498">•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減值模型及包括稅前折現率和永續增長率在內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li> <li data-bbox="804 1563 1385 1787">• 評估了減值模型中採用的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例如收入增長率，同時考慮了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我們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和以往年度管理層假設和預測實現的準確性；以及</li> <li data-bbox="804 1852 1385 1933">• 測試了減值模型中相關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計算的準確性。</li> </ul> <p data-bbox="804 1998 1385 2078">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結果能夠被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